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29號

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代 理 人 廖偉勝

被 繼 承 人 張佑成（亡）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佑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張佑成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佑成（男，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民國112年4月26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地：桃園市○○區○○路○段0巷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佑成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佑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01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
02 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
03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
04 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05 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06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
07 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08 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9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自明。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
11 繼承人張佑成間為債權債務關係，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4
12 月26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
13 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
14 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
15 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
16 遺產管理人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
19 謄本、被繼承人之第二順位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分期
20 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及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
21 影本為證，且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法定繼承人
22 均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此有被繼承人之親
23 等關聯資料及其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
24 料或除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112年度
25 司繼字第1759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又本院依職權
26 調閱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被繼承人名下無積極
27 遺產，然聲請人到庭表示被繼承人名下尚有設定動產抵押
28 之機車及薪資尚未請領，此有被繼承人之動產擔保交易線
29 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結果與宜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影本在
30 卷可憑，且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
31 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

01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準此，堪認被繼承人尚
02 有遺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故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
03 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

04 (二)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
05 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鄭崇文律師之
06 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考量鄭崇文律師曾辦理
07 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鄭崇文律師足堪勝任本
08 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且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稱如被繼承
09 人之遺產有不足清償遺產管理人報酬與管理必要費用時，
10 聲請人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有
11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足憑，故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
12 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